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，并形成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